**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室外活动场地申请表**

**使用单位：（公章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使用日期** | **年 月 日 时—— 时** |
| **场地位置** |  |
| **场地用途** |  |
| **使用部门**  **主要负责人**  **（必须是学院党政负责人）** | **（签字） 年 月 日** |
| **现场责任人**  **（必须是学校科级以上干部或者中级职称以上教师）** | **（签字） 年 月 日** |
| **后勤管理处意见：**    **签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
| **保卫处意见：**    **签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
| **宣传部意见：**    **签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
| **备注说明：**  1.体育活动场地申请不在此表。  2.使用方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并不得用以开展有损学校形象或有碍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。  3.使用场地应遵守现场相关制度规定，服从管理，注意交通、防火防盗等安全。  4.申请使用场地，请提前预订，如有学校重大活动，须按时间后移。 | |

贵州民族大学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制